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委任副董事長 及 總裁人員變動

#### 委任副董事長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已議決委任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為董事會副董事長，自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盛杰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職務、經驗及關係

盛杰先生(「盛先生」)，39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16日獲重選連任。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盛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盛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及中國校園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宜及監察本集團法律事務。盛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北京智美奧成廣告有限公司(「智美奧成」)，並擔任副總經理。在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成立後，他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執行總經理。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2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8.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2年3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盛杰先生已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訂立新的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3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盛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73,519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哈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職務、經驗及關係

張哈先生（「張先生」），36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及客戶管理。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智美奧成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1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陝西警官學院）法律文憑，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傳播文憑。此外，張先生於2014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哈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張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55,302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盛先生及張先生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亦不知悉盛先生或張先生涉及／曾涉及的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總裁人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任文女士於2015年3月24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1條，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自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即日起，任文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但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任女士確認，在擔任總裁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總裁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任女士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議決委任沈偉博士為本公司總裁，自董事會會議結束生效。

沈偉博士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職務、經驗及關係

沈偉博士（「沈博士」），50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包括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及天津智美華復廣告有限公司等。沈博士主要負責管理智美體育（定義見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沈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橡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沈博士取得廈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華南科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沈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於過去三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任期及酬金

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沈博士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99,920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沈博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亦不知悉沈博士涉及／曾涉及的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